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租用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教室签署以下协议：

一、甲方于将教室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将教室归还甲方时，保证教室正常使用及环境整洁。

三、甲方有偿租用给乙方使用。

四、乙方办理租用手续时要交纳租借押金 500 元。乙方为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所属部门时，押金从部门业务费中暂扣。

五、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甲方按照规定时间将指定教室租用给乙方，保证教室正常使用及环境整洁。

2、甲方严格按《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租用教室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六、乙方权利、责任、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租用教室管理办法》。

2、乙方按照《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租用教室申请表》规定时间使用指定教室。

3、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教室规则》。

4、乙方在教室内不得举办任何未在《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租用教室申请表》中规定的活动。

5、乙方对教室的设备要爱护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押金中扣除。扣除押金数额由甲方确定。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教室转借或转让、转租他人使用。如甲方发现乙方将教室转借、转让或转租，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乙方使用教室并扣除乙方全部押金。

7、如遇学院的教育教学等工作与租用教室使用时间发生冲突，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将通知租用方对租用时间作适当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8、乙方在未办理借用手续擅自使用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或因使用教室和教学设备而对正常教学造成影响时，一律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影响重大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报学院进行处罚。

九、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的效力。

十、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乙方：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签字：北京建筑工程学院